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 拟注销通知书

中山市小榄镇裕长塑料粉末厂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（二）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；（三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；（四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，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；（五）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”，你司属上述情形（一），我局拟注销你司持有的《排污许可证》（编号：91442000775099982W001U）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拟注销决定有异议，可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要求、陈述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、陈述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、陈述申辩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人：周先生 联系电话：0760-22257476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金融中心3楼小榄镇政务服务中心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受送达人、审批部门各存一份